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流通司函〔2025〕427号

关于转发相关安全宣传资料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有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现将国家消防救援局梳理制作的一批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转去。请充分用好上述资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警示工作。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反馈我司。

感谢支持！

附件：安全生产宣传资料（电子版）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扫描二维码下载)

视频类:

1. 江西新余“1.24”佳乐苑临街店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警示片;
2. 河南安阳“11.21”凯信达商贸公司火灾事故警示片;
3. 安徽宣城“3.5”永波商贸城火灾事故警示片;
4. 河北秦皇岛冷库火灾案例警示片。

海报类:

1. 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宣传挂图;
2. 批发市场防火知识宣传挂图;
3. 商场防火知识宣传挂图;
4.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提示系列海报(4幅)。

安全宣传材料下载二维码

